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710號

原告 高振捷

訴訟代理人 高欣瑜

被告 鄭焜玉

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53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5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40,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上午7時52分許，駕駛車輛於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與八德街口，因左轉彎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頂葉/右側枕葉腦內出血、左側蜘蛛

01 膜下腔出血、下背部鈍挫傷及大片瘀傷、臉部及四肢多處  
02 擦傷等傷害。

03 (二)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用72,735元、看護費22,000  
04 元、不能工作損失43,50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2,093元  
05 等損害，以上共計140,328元。又原告本件事故受傷精神  
06 上痛苦甚鉅，而受有4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賠償540,328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  
09 明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一) 就肇事責任不爭執，惟原告就本件亦與有過失，應負擔3  
13 0%責任。

14 (二) 就醫療費用72,735元、看護費22,000元部分，共94,735元  
15 之請求不爭執。

16 (三) 就原告所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爭執如下：

17 1. 就不能工作損失43,500元部分，不爭執原告不能工作41  
18 日，惟應以最低工資計算每日薪資。

19 2. 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鉅應予酌減。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 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5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26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7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3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



01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  
03 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  
04 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5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  
06 復費用20,930元（均為零件），經折舊後為2,093元乙  
07 節，業據其提出國榮機車行出具之收據為證，經核無訛，  
08 原告據此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屬有據。

09 4. 精神慰撫金40萬元部分：

1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11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12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13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14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15 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  
16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  
17 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  
18 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19 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  
20 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  
21 兩造已當庭達成20萬元賠償之合意卻因被告之因素而遲遲  
22 未能處理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6  
23 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  
24 可採。

25 5.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295,049元（計算式：7  
26 2,735元+22,000元+38,221元+2,093元+160,000元=295,0  
27 49元）。

28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9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辯稱原告就本件固有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  
31 惟原告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等

01 語，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就本件故發生亦與有過  
02 失。是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應酌減被告  
03 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  
04 害經酌減後應為206,534元（計算式：295,049元×70%=20  
05 6,5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  
0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10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  
1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2 所附麗，應予駁回。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時 瑋 辰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詹昕容